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

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最后增加一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的职责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的职责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党委会议事规则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事项； （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四）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四）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五）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会后向党委会汇报。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	--

2019 年 6 月 18 日